洛宁县陈吴乡人民政府2026年洛宁县陈吴乡陈吴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施工合同

年　月　日

洛宁县陈吴乡人民政府2026年洛宁县陈吴乡陈吴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洛宁县陈吴乡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河南昶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甲方将洛宁县陈吴乡人民政府2026年洛宁县陈吴乡陈吴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内容

1、项目名称：洛宁县陈吴乡人民政府2026年洛宁县陈吴乡陈吴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项目地点：洛宁县陈吴乡

2、主要建设内容及技术标准：洛宁县陈吴乡人民政府2026年洛宁县陈吴乡陈吴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包括村内原有道路铺设沥青3条共计1182米；村内入户道路铺设混凝土20条共计2192米；村内巷道铺设5cm厚沥青43段共计9287平方米:修建地下污水管网116米；道路上升高检查井247个；提升改造原有广场1317平米；安装路灯221盏；修建护坡70米；修建改善原有公厕一座（具体详见磋商文件）；技术标准：达到图纸要求标准。

第二条、 工程造价及资金筹措

该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总造价为 3226000.00 元(大写： 叁佰贰拾贰万陆仟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再调整，总价不再变动。

第三条、 工期质量、技术要求、项目经理

1、开工日期2026年10月31日，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工期60日历天。

2、全部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3、严格按照设计标准、质量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4、项目经理：李森

第四条、 施工组织

1、该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洛宁县陈吴乡人民政府，负责该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乙方要认真做好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建立好自检体系安排足够的技术人员和工程机械落实好水、电、路及材料等项工作，对料场和施工地要合理布局，为工程顺利进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创造良好的条件和舒适的环境。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真实准确地填报有关报表，以便甲方及时掌握工程进度和质量。

3、乙方进场后必须按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制定工期进度实施计划，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工期严重滞后，甲方有权对承包商进行处罚。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申请落实工程项目国省补助资金。在施工单位进场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并委派监理工程师对乙方的原材料和每道工序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制止乙方使用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有权对乙方的不合理工序进行调整处理，有权下令乙方进行停工整顿。有权责成乙方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工程进行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有乙方负担)。

2、乙方：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计划，严格执行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各项要求，负责合同项目的实施，按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本工程所需人员设备，对所购材料要有合格证和复试报告，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项目，达到合格工程标准。乙方对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及上级有关业务部门的检查监督不得拒绝,并积极配合。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他人，否则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工程监理

1、甲方委派有监理资质单位的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质量实行全面监理。

2、工程按交通部部颁《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检验。

3、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自检保证体系，确保工程质量。

4、工程出现缺陷或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达到工程质量标准。

第七条、 安全生产

乙方要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好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机械操作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操作，人员、机械及施工场地规范采取安全措施及安全防护，对沿线的架空导线、通讯、电缆、树木、房屋等，要加强防护，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标志牌和警示牌，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施工期间一切安

全措施，不论工地发生任何工伤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包括重大伤亡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与业主方无任何关系，经济赔偿也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八条、 变更设计

施工中乙方无权变更设计，若需变更设计，须报请驻地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同意，并严格按照设计变更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计量为准，并报甲方认可。乙方不得以设计变更为由拖延工期。

第九条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工程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进场开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施工期间按工程施工进度进行计量付款。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第十条、 交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交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交通部交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自检完成后，向甲方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和完整的施工资料文件一式四份。甲方在接到交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乙方不得恶意拖欠当地的材料、劳务等费用，同时按规定缴纳税款。

2、乙方项目经理和主要负责人不得更换和随意离开工程现场，如需离开，需经甲方书面批准，并在规定日期内返回。

3、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积极做好工程的维护及修补工作，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通过后正式交付使用。

4、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将施工时的遗留物清除出场，妥善处理。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两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

或代表人：（签字）

2026年10月28日

施工单位：（盖章）

法人

或代表人：（签字）

2026年10月28日